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9.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以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计算，上述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986.4858万股变更为45,985.985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0.50万元（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

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 1、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
- 2、申报期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 14:00-17:00）
-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4、联系人：陈世宗
- 5、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 6、传真：0595-22353679
- 7、E-mail: investor@torch.cn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